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 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輔導訓練對象：</p> <p>(一)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p> <p>(二)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停職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應於銷假上班、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p>	<p>三、輔導訓練對象：</p> <p>(一)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u>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u></p> <p>(二)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停職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應於銷假上班、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二、按銓敘部一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零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一年七月八日總處培字第一一一零零一八五三三號函，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刪除本點第一款但書規定。</p>